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博士班學生選擇適用

### 110年新修訂第十一條修業規則聲明書

本人申請適用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五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通過學科考試（含兩門必考科目及一門選考科目）。

...

五、累積研究著作發表點數達6點以上。

...

前項第二款通過學科考試之規定，除報考三門科目以滿足要求外，另得以專門學術論著的發表申請抵免，但至多以抵免一門必考及一門選考為限。每門考試之抵免標準皆為一篇入學後所發表之SSCI、TSSCI、SCI、SCIE、AHCI、THCIcore（2015年以前）、THCI（2016年以後）、EI、EconLit、Scopus、WESTLAW、ESCI期刊論文。合著論文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

...

前項第五款係指於入學後所發表之研究著作，其計點標準如下：

- 1.於SSCI/SCI/SCIE/AHCI等具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計點為「6」；
- 2.於TSSCI、THCI（2016年以後）、THCIcore（2015年以前）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計點為「5」；
- 3.於其他如EI/EconLit/Scopus/WESTLAW/ESCI資料庫期刊所發表之論文，每篇計點為「4」；
- 4.於國內具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且為本系所認可之期刊（見附件所列期刊），每篇計點為「3」；
- 5.於國際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公共管理、政治學、法學等核心學會所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論文，每篇計點為「2」；前開核心國際學會請見附件所列名單；
- 6.於國內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公共管理、政治學、法學等相關院/系/所或核心學會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論文，每篇計點為「1」；前開核心國內學會請見附件所列名單。

上述之研究發表著作，若由入學後所發表之學術研討會論文修改投稿並刊登至重要資料庫期刊，可一併納入計點；唯已申請抵免學科考之論文不得再計入；合著論作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第1~3類個人研究發表著作如於考試前兩週仍無法刊登，則須繳交「允刊證明」。

第一項第六款係指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

其他未列之條文，以修業規則相關規定為主。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學號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